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83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纸坊供销社石油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7390965223

地址：汝州市纸坊乡韩楼村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艳涛 联系电话：
13569553564

身份证号码：410482196904076770 职务：总经理

本机关于2026年9月8日对你（单位）1、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2项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1、新进员工于减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如实记录；2、未为加油工于减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以上事实有证据一：汝州市纸坊供销社石油库《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该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负责人是陈艳涛；证据二：汝州市纸坊供销社石油库《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24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证明在有效期内；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6〕11090801号，证明该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检查情况；证据四：汝州市纸坊供销社石油库负责人陈艳涛、安全管理人员董菊会、加油工于减3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3人对违法事实认可。证据五：现场检查照片，证明该单位违法事实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的规定，应当1、对你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1、《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十七项A档（A档次适用条件和标准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2、《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五十四项A档（A档次适用条件和标准为：“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1、作出罚款人民币1.5万元（壹万伍仟圆整）的行政处罚；2、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壹万圆整）的行政处罚。合并作出罚款人民币2.5万元（贰万伍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9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2页 第2页

2026 年 - 940 - 号